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毒品依赖和戒治重点实验室

关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毒品依赖和戒治重点实验室 2020 年开放课题申报的通知

国家卫健委毒品依赖和戒治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于2019年7月经国家卫健委批准建设（国卫科教函[2019]155号），依托单位为昆明医科大学。为促进国内外学术合作和交流，扩大重点实验室作为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中心的作用，提高所在领域的学术研究水平，根据《国家卫健委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及实验室建设规划，本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诚邀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进行申请。所申请的开放课题将本着“公平竞争、科学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经形式审查、初评、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由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现将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基本原则

1. 本重点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竞争、合作”的原则，鼓励原创性和学科交叉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提倡创新，公平竞争。
2. 课题结合本重点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自由选题，自愿申报。重点实验室根据申报课题的研究内容、预期成果及其创新性、申请者的学术水平和已有的研究基础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择优资助。

二、重点支持方向

1. 毒品依赖与戒治关键问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机制研究、药物研究、关键技术及生物标记物研究等；
2. 吸毒人群常见共病的基础研究、防治研究及相关转化医学研究。

三、资助对象

1. 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对拟资助方向有兴趣者均可提出申请；
2. 申请者应为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已获得博士学位者；尚无高级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者申请时，需有两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的推荐；
3. 优先资助：对已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已取得初步创新性研究成果，或在项目执行期内能获得重要创新性成果的研究项目，重点实验室予以优先资助；
4. 鼓励申请者与本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
5.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昆明医科大学（包括校本部及各附属医院）研究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

四、资助方式

1. 2020 年度拟资助开放课题项目总数不超过 5 项，每项资助总金额为 6 万元，实施期限为 2 年。资助经费用于为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实验材料费、测试加工费、文献资料费、论文版面费及劳务费等。对课题验收优秀、课题档案完整者其后续申请同等情况下可优先资助。
2. 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请参照国家科技部和财政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

若干意见》作为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对课题计划经费需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其它与课题无关的费用。

五、课题实施及成果管理

1. 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要求每年提交年度进展报告，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开放课题执行情况作出评价。开放课题执行期满，课题负责人应填写结题报告，并提供相关学术成果复印件，学术委员会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

2. 开放课题发表学术论文及申报成果时需标注受本重点实验室资助。若课题开展过程中使用本重点实验室资源，作者署名及成果归属由课题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根据双方在工作中的贡献，依照国际通行的惯例讨论确定。

3. 本重点实验室标注为：

中文：国家卫健委毒品依赖和戒治重点实验室，昆明医科大学，昆明，
650032

英文：NHC Key Laboratory of Drug Addiction Medicine, Kunming Medical University, Kunming, China.

六、申报程序

凡申请该开放课题者，须从昆明医科大学官网（<http://www.kmmu.edu.cn/>）或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http://www.ydyy.cn/>），下载并填写附件《国家卫健委毒品依赖和戒治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模板》，使用A4纸打印左侧平装成册，请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寄送至：

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 295 号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 号楼 4 楼科研实验中心 张尊月（收）。

电子版请以附件方式发送至电子信箱：srlc2019@163.com，邮件标题请标注为：“申请人姓名+开放课题”。

自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请，申报材料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尊月

电话：0871- 65324888 转 2147 或 2148 手机：15271878480

电子邮箱：srlc2019@163.com

通讯地址：昆明市西昌路 295 号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 号楼 4 楼科研实验中心

附件：《国家卫健委毒品依赖和戒治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模板》

国家卫健委毒品依赖和戒治重点实验室

2020 年 5 月 20 日